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25〕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，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现就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提出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明确救助范围

（一）救助对象

具有我市户籍，未满18周岁，持类别为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持我市“阳光宝宝卡”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。

持我市居住证,未满 18 周岁,持类别为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,其父母双方(或监护人)持我市居住证连续满 1 年以上,且未享受外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,可参照执行。

(二)救助内容

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目的的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服务等。具体内容由市残联另行规定。

(三)康复服务机构

我市各类依法登记设立,具备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和孤独症等康复服务能力,符合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相关设立条件的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和其他康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加强政策支持

(一)增强公共服务效能

确立、公布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救助条件,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获得适合的康复服务。推进儿童康复机构发展,持续增加公办康复机构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,引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经营主体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。提升医疗康复、教育康复、工程康复等能力水平,充分发挥市级综合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优化医疗资源配置

加强儿童康复医学发展,畅通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系统,确保残疾儿童的筛查、诊断与康复服务有效对接,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儿童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。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。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,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。加大基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力度,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业。

（三）促进康复与教育融合

持续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,提升学校康复服务能力。通过“医教结合”方式,为不同类型和障碍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的教育、康复和保健服务。完善市、区两级特殊教育评估机制,提升基础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儿童医教结合评估质效,增强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鼓励高校加强特殊教育相关专业建设。

（四）提升辅助器具服务

丰富创新型、智能化辅助器具产品供给,不断满足残疾儿童生活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需求,拓展辅助器具指导目录,提高精准适配服务水平。推动更多基本治疗性康复器具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,加大特殊教育学习辅具和教具研发力度,在医疗、教育、康复及儿童社会福利等机构中普及便捷、安全的辅助器具。

（五）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

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,改善残疾儿童生活环境,增强独立自主生活能力。将无障碍理念纳入各类学校

校园文化建设,通过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等方式,培育学生尊重和帮助有无障碍需求社会成员的理念,加强教育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,为残疾儿童适宜融合、参加考试等提供便利。

(六)强化家庭康复支持

为残疾儿童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和社会支持。帮助残疾儿童家庭成员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,探索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心理疏导、自助互助等服务,减轻家庭照料负担。建立家庭康复指导长效机制,探索将家庭康复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平台。

(七)发展社区康复服务

科学规划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布局,加大康复设施设备资源整合与升级投入力度。依托社区服务机构,提供便捷的康复指导、照料护理、文化体育等服务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,通过医联体建设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,保障残疾儿童尤其孤独症儿童就近便利获得康复服务。加强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建设,不断提升服务功能,为孤残儿童提供完善的康复服务保障。鼓励和支持各类慈善机构、公益组织参与残疾儿童救助工作,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儿童的重视程度。

(八)加强残疾预防

普及儿童发育行为科学知识和健康教育,引导全社会了解各类儿童致残风险和防治措施。通过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,对存在先天发育缺陷、遗传疾病或功能受损等高致残风险的儿童实施早期干预,开展动态评估等残疾预防工作,进一步降低我市儿童残

疾发生率。

(九)创新科技助残体系

制定完善科技助残政策措施,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,加强自主研发残疾儿童无障碍产品和技术示范应用,依托人工智能、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,探索实现远程诊疗、智能康复等高效服务,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精准化的辅助解决方案,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品质与自立能力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建立由市、区两级残联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医保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及健康管理,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指导与监督管理。教育部门负责健全特殊教育体系,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。民政部门负责残疾儿童社会救助,牵头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。医保部门负责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,扩大康复服务范围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合法权益,做好营利性康复服务机构登记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,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实施。市、区两级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商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。各区政府负责组织、协调属地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。

四、其他

有关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持“阳光宝宝卡”和“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”的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由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沪府规〔2018〕22号)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延长〈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有效期的通知》(沪府〔2023〕50号),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。

2025年4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